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田实业”）40,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个月，借款利率按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即4.35%计算。除刘平山、王志明两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外全票通过上述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接受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2017年11月08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已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上述山田实业40,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财务资助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